

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 理论与实务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

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 理论与实务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理论与实务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69 千

版本/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731—4/D·1374

定价：13.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准确地理解有关涉外著作权法规及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确地审理涉外著作权、房地产和劳动争议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1994年下半年举办了三个培训班。10月20日至24日举办了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10月31日至11月9日先后举办了房地产法和劳动法培训班。培训期间，我们邀请参加立法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著名专家、教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审判实践部门的负责同志，理论结合实际，对有关涉外著作权法规、房地产法和劳动法作了比较系统的讲授。同时，对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障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了概括的讲授。

应培训班学员的要求，根据讲稿和录音，我们整理、编辑了《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理论与实务讲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理论与实务讲座》和《劳动法基本理论和实务讲座》系列丛书。

现在出版的《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理论与实务讲座》一书，主要是对我国著作权保护有关法律问题的论述，对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现状、国际版权公约与版权的国际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版权贸易以及中美知识产权谈判等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并附录了有关法规。此外，本书还收入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公司法的讲座。这对各地举办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以及前述三部新法培训班，对广大民事审判人员、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员，对著作权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和有关教学研究人员，学习和研究著作权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对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教授，在百忙

中亲临培训班讲课和对编辑本书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涉外著作
权司法保护培训班
一九九五年一月**

在全国法院系统涉外著作权 司法保护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各位来宾、同志们：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全国法院系统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今天开学了。我首先代表各级法院的学员同志们对光临这次培训班并给予支持的单位、教授、专家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并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来自十四个省、直辖市各级法院的学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

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著作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经济、文化事业，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重要保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办好我国各项事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国家大力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作品的创作，各种形式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日益繁荣。与此同时，从事智力创作的劳动所产生的各项权益也为人们越来越重视，尤其是我国已扩大了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合作，因而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强对著作权的保护，已经成为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在这种形势下，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及时公正处理各类著作权案件，包括涉外著作权案件，对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必将起到重要作用。

当前人民法院对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同时

也面临着新的情况和任务。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1991年实施以来，在三年的时间里，有关部门已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进一步完善了著作权立法。同时，为了适应著作权世界范围保护的需要，加强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的地位，我国先后加入了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并与美国等国缔结了互相保护著作权的双边条约。随着著作权立法的完善，1992年以来，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海南等高级法院，各经济特区以及北京市、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先后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审理包括著作权案件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其他各地法院也相应地在审理著作权案件的合议庭里，配备了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审判人员，不少法院还举办了不同形式的业务培训班。据统计，从著作权法实施的1991年6月至1994年6月的三年中，全国法院系统新收著作权案件已达600余件，其中包括根据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受理的首批涉外著作权案件。这些情况表明，由于立法的不断完善，我国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已经进入有法可依的阶段，并与国际著作权条约的保护开始接轨，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上开始向国际规范靠拢。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人民法院审理的著作权案件反映出了一些新的情况，如除近几年案件数量上升较快外，案件类型也变化很大，不仅有过去常见的一些因文字、图形、摄影、电影作品产生的案件，还出现了一批与现代科学技术密不可分的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激光视盘、唱盘等作品有关的案件，这类案件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十分复杂，反映出许多诉讼程序和实体审理方面的新问题，这就要求各级法院的审判人员，不断加强有关法律的学习，努力掌握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和立法精神，正确适用我国已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从而保证著作权案件审理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这次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是提高我们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的一项措施。我们邀请了有关著作权行政管

理部门的负责人和有关院校、研究所的教授、专家给大家授课，也请了涉外著作权案件数量较多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介绍他们审理这类案件的经验。同时，北京市司法局律师培训中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环境，这次培训还得到了怀柔县法院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支持和赞助，这些都为办好培训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希望能够取得预期的成功，达到培训的目的。下面讲几点要求和希望：

一、充分认识这次学习的必要性。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案件，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这首先要要求审判人员具有正确适用法律的水平。不仅能够正确适用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而且由于我国加入了一系列的国际条约，与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相互保护著作权的合作关系，还要能够正确适用我国加入和缔结的国际条约，正确适用国际惯例。据了解各级法院的知识产权庭或专门审理著作权案件的合议庭，都配备了文化程度高、业务能力强的审判人员，但由于我国著作权立法起步较晚，依法审理著作权案件目前仍然是一项新的审判任务。而依据国际条约，审理涉外著作权案件的工作则刚刚起步，许多同志对这项审判工作还比较陌生。总的看目前人民法院审理著作权案件的水平，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的需要。这个现实应为我们各级法院的同志高度重视。审理好各类著作权案件，特别是涉外著作权案件，是一项重要的审判任务，这对与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著作权将产生重要作用。同时，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它涉及国家间经济技术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涉及国家的利益，将对国家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产生积极的影响。同志们在工作岗位上，审判任务都比较繁重，现在能够集中几天的时间，由有关部门的专家教授讲课，全面系统地学习涉外著作权法律，机会难得。希望大家珍惜这个机会，重视这次培训，把它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完成好。

二、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著作权法和有关著作权的国际条约实施的时间不长，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各类作品的创作空前活跃，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较多，因此同志们在学习涉外著作权法律的过程中，要注意掌握我国加入国际条

约的背景，正确理解国际条约中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并研究与我国著作权法如何衔接的问题，同时还要注意结合自己审理案件的情况和问题，加深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总结审理涉外著作权案件的经验，做到学以致用，解决案件中的实际问题。

三、遵守学习纪律。培训班时间不长，课程安排比较紧凑，为了保证完成学习任务，同志们既要尊重教师，认真听课，服从培训班的时间安排，遵守纪律，努力学习，也要注意身体，劳逸结合，以便圆满的完成这次学习任务。

最后，祝同志们在这次培训中取得优异成绩，祝培训班圆满成功。

目 录

在全国法院系统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1)

第一讲 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状况

.....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沈仁干 (1)

一、关于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1)

二、关于我国著作权保护的基本情况 (6)

第二讲 版权公约与版权的国际保护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郑成思 (18)

一、版权的国际保护 (18)

二、重点介绍《伯尔尼公约》 (23)

三、重点介绍《录音制品公约》 (62)

四、关贸总协定与乌拉圭回合 (66)

五、修订著作权法的设想 (82)

第三讲 关于邻接权的保护问题

..... 国家版权局副司长 高凌瀚 (87)

一、邻接权的基本概念 (87)

二、我国著作权法对邻接权保护的规定 (92)

三、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114)

四、邻接权保护公约在我国的实施 (124)

五、关于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25)

第四讲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 电子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顾问 应 明 (128)

一、计算机软件的基本概念 (128)

二、我国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法规 (134)

三、计算机软件侵权的判断	(137)
--------------------	-------

第五讲 涉外、涉港澳台著作权贸易方面的有关法律问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刘春田	(146)
一、著作权贸易的概念	(146)
二、涉外著作权贸易的主要内容	(152)
三、著作权贸易的法律形式	(157)
四、涉港、澳、台著作权问题	(160)

第六讲 关于中美知识产权谈判

..... 国家科委副秘书长兼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办公室主任 段瑞春	(162)
一、关于美国在世界范围内发起的知识产权谈判	(162)
二、中美科技合作知识产权谈判	(163)
三、中美两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	(169)
四、中美两国就知识产权问题的再次谈判	(176)
五、健全我国知识产权法制的意义	(179)

第七讲 北京市涉外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情况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宿 迟	(182)
一、涉外著作权案件收案情况及特点	(182)
二、审理涉外著作权案件中遇到的程序问题	(183)
三、审理涉外著作权案件中遇到的实体问题	(187)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局级调研员 何 山	(198)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	(198)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99)
三、监督检查	(209)
四、法律责任	(20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副局级调研员 何 山	(211)
----------------------------	-------

关于公司法的几个问题

.....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方流芳	(217)
---------------------	-------

一、《公司法》生效后的法律抵触	(217)
二、公司行为能力的限制	(224)

附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23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236)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250)
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	(252)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254)
关于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单位登记注册问题的通知	(2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 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258)
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61)
关于严厉打击盗版等侵犯著作权行为的通知	(26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音乐著作 权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复函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 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通知 ..	(269)

附录 2: 案例

1. 钱钟书、人民文学出版社诉胥智芬、四川文艺出版社《围 城》著作权侵权案	(272)
2. 中央文献出版社、萧榕诉山东省蓬莱市印刷厂侵害《我的 父亲邓小平》一书著作权案	(275)
3. 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吴国材、蔡衍棠诉梅州市嘉应音 像出版社侵害电视剧《公关小姐》主题曲著作权案	(277)
4. 广东科技出版社与邱达生出版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	(280)
5. 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新华书店 总店北京发行所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84)

6. 广州市新时代影音公司与香港思远影业公司电影《法外情》 著作权侵权上诉案	(292)
7. 谢承仁诉上海人民出版社、第三人台湾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案	(294)
8. 中国金辰安全技术实业公司诉北京市石景山区智业电子有限 公司 kill 66 软件著作权侵权案	(297)
9. 上海音像公司诉天津音像有限公司、内蒙古音像出版社《梅 花三弄》主题曲录音带出版发行权纠纷案	(301)
10. 湖南金蜂音像出版发行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秀丽实 业总公司与广州花城出版社《六个梦》录音带著作权纠纷案	(303)
11. 李淑贤、王庆祥诉贾英华《末代皇帝的后半生》著作权纠 纷案	(306)
后记	(310)

第一讲 我国著作权保护的状况

国家版权局副局长 沈仁干

今天介绍两个问题，第一关于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第二我国著作权保护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我国加入有关的版权和邻接权国际公约以后，国家在建立现代版权制度方面的工作及有关法律文件情况。

一、关于国际著作权保护的基本原则

今年 10 月份是我国加入两个主要国际版权公约《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两周年。《伯尔尼公约》是 1886 年生效的，《世界版权公约》是 1955 年生效的。这两个国际公约分属联合国的两个不同专门机构管理。《伯尔尼公约》由联合国专门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其秘书处设在日内瓦。这个组织目前约有 105 个国家参加。《世界版权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目前有 94 个成员国，它的政府间委员会设在巴黎。《伯尔尼公约》主要以法、德、意、西班牙等罗马法系国家为中心，也就是主张作者权利包括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国家为主组织起来的。他们主张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我们的著作权法称人身权，把版权看作是一项重要的人权。当然还有经济权利，我们的著作权法称财产权。《世界版权公约》参加国家主要以美国、英国等普通法法系国家为中心。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享有的权利，这些国家看重的不是作者的精神权利，而是他的经济利益。《世界版权公约》保护水平比《伯尔尼公约》要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大批新独立的国家未加入《伯尔尼公约》，而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除了理论上的分歧外，美国的经

济发展远远超过了法、德、意、西等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它不愿意屈从于大陆法系国家已经建立起来的“伯尔尼联盟”——即所有《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结盟。因此，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面旗帜，另立山头，缔结《世界版权公约》。这两个公约都参加了的国家有60—70个，两个公约的成员国估计为140多个国家。世界上所有的大国和中等的国家都是这两个公约的成员国。没有参加公约的国家有朝鲜、越南、蒙古、卡塔尔等。在国际舞台上稍有一点名气的国家，基本上都是这两个公约的成员国。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十四大进一步提出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就标志着我国不能关起门来搞建设，我们既要自力更生，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世界发展到今天，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关起门来搞建设。林彪在“文革”期间“光荣孤立”的论调，实际上是一种关门主义，实际上要把自己孤立起来置于落后状态，而不是使国家走向繁荣富强发展。“九一三”事件后揭露的事实证明，林彪一伙是反对同美国改善关系的，毛主席当时狠狠批评了他们。我们要对外开放，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把门打开。不仅学习国外的先进科学技术，还要学习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包括国外的文化、思想、理论方面的一些可以借鉴的东西。我们应当把那些对我们有用的，也就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全人类的精神文明成果都应吸收过来。不能简单地吸收外国的东西就是西化，要把那些有用的东西汉化、中国化，变成我们中华民族的东西，作到洋为中用。要达到这个目的，我们就要在共同认可的标准或基础上跟国外打交道。这共同的标准就是联合国及其各个专门组织机构所制定的公约。如同我们参加各种国际体育比赛，国际奥委会有它的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从事国际文化、经济活动也有相应的国际标准，在著作权方面就有《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公约》。与著作权有关的，像对演员的保护，对唱片制作者、广播电视组织的保护，就有《罗马公约》《唱片公约》和《卫星公约》。目前我国参加的版权方面的国际公约主要有这三个，即

《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和《唱片公约》。我们参加这些公约是为了更好地把我们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传播出去，把国外对我们有用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吸收进来，通过文化交流，促进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有我们的特点，有我们的光荣的传统。我们要把我们的文化介绍到世界各地去，让他们更加理解我们，只有互相理解才能互相尊重。在理解的基础上互相尊重互相帮助，达到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合作的目的。在一段时间里许多西方国家视我们的文学艺术作品为“共产主义的宣传品”，公然拒之门外，我们的出版物、电影、录像带要到国外去，通过正常版权贸易的很少。最多是他们政府部门了解中国的政策，作为情报或为同我们做生意要我们的作品。而真正让中国作品与他本国人民见面，广泛的传播，就像我们大量翻译出版外国作品那样，那是做不到的。在欧美国家的一些书店中，你很难找到中国的书。你通过宣传渠道向人家赠送书刊、影片、音像制品，人家把你视为“黄祸”，视为共产主义宣传。那我们就应该通过贸易的途径，通过参加国际版权公约国和版权贸易的途径。把我们的作品的版权转让给他，或授权他使用，让他来出版、播放、发行。用他们现在所能接受的形式使他们接受。我们通过版权贸易、版权保护来正常、正确地传播我们的文化，来宣传我们的方针政策，增进世界各国人民对我们的了解。这是我们加入公约的一个重要理由。其次我们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文化科技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我们要停止未经许可随便翻译、翻印人家的作品的活动。在某种意义上讲，自由翻译、翻印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是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这在道义上也是说不过去的。尽管在某段时间不经人家同意、不付版税就使用别人的作品，我们可能占些便宜，从根本上讲对我们民族文化是一种损害。这种损害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不管作品价值如何抓来就用，使某些格调低级下流或层次低的作品流入国内市场，将文化垃圾送到我们文化市场上，对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起腐蚀作用。另一方面外国的作品可以无偿地使用，国内的图书出版者、音像出版者、软件制作

者等作品的使用者,就不愿意花大力气开发本民族作者的作品市场,本民族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受到影响,从而影响整个民族智力资源的开发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到头来,我们民族的创造性受到压抑,科学文化不能迅速发展,四个现代化也就只能慢慢去化了。过去我们的知识产权观念相当淡薄,拿文字作品来说,中国人的观念是天下文章一大抄,看你会抄不会抄。有的作家文章被人抄感到非常荣耀,更不用说是向人家要钱了。现在我们要改变这种心态,要转变社会观念,使广大公众,首先是各级领导同志和从事文化工作的同志认识到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是国家最宝贵的财富,是比物质财富更重要的财富。这是我们国内立法和加入国际版权公约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对知识产权推动社会发展的作用一定要有足够的认识。中国有5千年的文明史,可是近3百年来,与欧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我国在文化科学和经济方面落后了。我想原因很多很多,但有一条值得注意的是人家比较早地看到了知识产权的作用。人家比较早地建立了他们的专利制度、版权制度和商标制度。他们激励人们搞创造性劳动,不管出于什么目的,这种激励制度是进步的。对进行发明创造的人给予鼓励、奖励,就会使更多的人参与技术革新。我们既要开发自己民族的智力资源,也要利用外国的智力资源,特别是人家已经开发出来的智力资源。你要利用人家已经开发出来的智力资源,那你就得给人家一定的补偿。我们按照国际公约的规定引进国外智力资源。所以说我们国家参加国际组织不是给自己找麻烦,而是从整个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考虑的。

根据《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规定,我们的司法机关在审理涉外著作权纠纷以及行政管理机关查处涉外侵权行为的时候,要注意适用三条原则。第一是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的原则。《伯尔尼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体现了这一原则,该款称“除公约条款外,只有被要求给以保护的国家的法律才能决定保护范围以及为保护作者的权利而向其提供的补救方法。”这就是说,你的版权受到侵